

新华区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,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的原则,依托政府门户网站,将政府信息送至群众身边,为群众解决政务公开“最后一公里”,真正做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,将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均予以公开。2021年度,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3271条,其中,各类政策文件14个,人事任免1个,公告公示226个,各类政策解读信息6条,各类重点领域信息664条,政务动态信息2255条,办理区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105条。通过“新华区微政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319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等载体,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,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能够得到妥善处理。2021年共受理并办结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4件,全年无举报和投诉,复议或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区政府办公室认真牵头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,废止1个行政处罚,拟废止1个政府办文件。经梳理,2021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5个,现行有效54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省市最新要求,统一调整优化政府网站,新开设专栏专题3个,进一步优化在线查阅、检索、下载等功能,提高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,牵头开展政务新媒体的有序清理整合,现保留15个,关停注销10个,4个正协调注销中,确保全区政务新媒体合规运行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优化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。结合《2021年度全市政务公开要点》和我区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,通过调整考核项目、考核分值比重,引导各单位着力解决政务公开的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,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工作。结合新《条例》出台,针对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要求和新问题,组织开展了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,不断提升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1	54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71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
	(三) 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
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为:一是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逐年深入推进,该项工作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大、覆盖面越来越广,造成各项工作间的协调性、联动性有欠缺、有衔接不良的情况出现;二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广度还不够大,主动公开的信息还不够全面,或者不是群众真正需要的信息,政策解读内容不够丰富形象、通俗易懂;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、专业素质还有待提升,人员专业专题知识培训不够。

本机关针对上述主要问题,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为: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业专题培训力度,不断提高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;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,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、联动相关机制;三是拓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,不断推进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,加强优化政府信息政策解读形式,让政府信息、政府政策真正传达惠及到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2021年区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